

受 害 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1.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2.外國籍		身分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2.未婚	Line ID: _____ 其他通訊()ID: _____
	住址						E-mail: _____
	電話	騎乘車牌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人 <input type="checkbox"/> 乘客 <input type="checkbox"/> 車外人	
事故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事故地點		
憲 警 處 理	憲警單位名稱				電話	/	
	處理警員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1. 憲警立即現場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2.事後憲警單位報備		

請敘述事故經過

加害人 1.有 2.無 與受害人達成和解，和解金額 _____ 元 附和和解書影本

請求權人姓名	等	人	身分證號
--------	---	---	------

請求權人與受害人關係：
1.本人 2.配偶 3.子女 4.父母 5.祖父母 6.孫子女 7.兄弟姐妹 其他 _____

蒐集、處理及利用保戶個人資料告知書(本告知作業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辦理您的理賠申請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病歷、醫療或與事故經過相關的查證等資料，均為評估理賠義務之履行、辦理再保險或風險評估等執行保險業務目的之用。

本公司僅會蒐集因上述業務所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執行業務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公司及上傳產壽險公會建立查詢系統，本公司的委外廠商、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處理及利用。

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或透過免費客戶服務專線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本。若您的個人資料有誤或記載不完全，您可以書面通知補充或更正，但依法您應為適當的理由說明；若尚有其他疑義時，您也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須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若您選擇不同意或是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本公司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遲延或無法提供對您的服務或給付。
詳細內容請參閱富邦產險官網(www.fubon.com)

申請人聲明：以上所述皆與事實相符，本人若已自加害人取得賠償而未說明，願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所受領之保險金。

申 請 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
	與請求權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_____ (檢附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代辦人 _____ (檢附委託書)	
	通訊地址	□□□□□	
	Line ID	其他通訊()ID:	e-mail
	電話(O)	(H)	手機：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下列資料如有缺漏，得由本公司經辦人填寫

肇 事 車 資 料	車牌號碼	保單號碼	投保公司
	駕駛人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與車主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係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被保險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聯絡電話		

說明：本保險給付項目及每人最高限額 一、傷害醫療 20 萬元；二、失能 200 萬元；三、死亡 200 萬元。
 每人體傷及死亡最高給付 220 萬元。(101 年 3 月 1 日後所發生之事故適用)

以下欄位由本公司經辦人填寫：

受理編號：

預 估 金 額	90	客 服 接 案	日期	跨 窗 口 專 用	日期
	91				
	92				

登錄/身份證號: _____ 送件人員(見證人)簽章: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本申請書上之簽名或其身分證影本之真實，均係由本人見證，且本人保證無任何其它虛偽情事)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除本公司「告知說明書」所列告知事項外，就 台端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將於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若 台端不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述資料，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立同意書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並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以及將上開資料轉送與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此致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0-Y00X0150-0

